

×××人民检察院
大要案登记表

编号：

案件性质：

(部门公章)

犯罪嫌疑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案件来源	
立案单位				作案时间		
涉案金额		同案犯人数		追回赃款		
是否在逃		赃款去向		个人所得		
简要案情						
办理情况	立案	拘留	逮捕	侦查终结	移送起诉 (不起诉)	撤案
日期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院领导：

填表日期：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大要案在侦查终结后，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送案件办理情况时使用。

二、本文书使用时，连同侦查终结报告和起诉书意见书一并报送。本文书经下级院分管副检察长签字后，加盖下级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公章报送。

三、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